南京财经大学学生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学习社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社团的全名为南京财经大学学生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学习社。

第二条 南京财经大学学生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学习社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管理下，由经济学院团总支具体指导的思想政治类的群众性学生团体。

第三条 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学习社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扰乱社会秩序和破坏民族团结，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不破坏安定和谐的校园氛围。

第四条 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学习社的基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五条 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学习社的宗旨：

（一）心怀天下、互相学习、兼容并包

（二）宣扬爱国主义、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配合学校相关工作，引导同学加强党性修养，使其成为社会优秀人才。

（三）社团主要通过定时集中同学学习与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共产党的有关知识，培养同学们心怀天下、不以国耻的爱国精神；定期举办知识竞答比赛，加强同学们的理论学习，培养同学自我学习的能力；放映与马克思题材有关的影片使同学对马克思的世界观有更深刻的认识；组织丰富的课外活动，加强同学们与社会的接触，培养同学们认识社会、适应社会、迎接社会挑战的能力。

（四）社团活动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校园和社会秩序的稳定。

（五）社团旨在让大学生时刻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事关大局和人民根本利益的大是大非问题上，头脑清醒，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始终以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为己任，把个人的前途和命运与国家、民族的前途和命运紧紧地联系在一起，恪守为人道德，坚守做人操守，努力成为令人信赖的可亲可交之人。

（六）社团致力于成为以遵循马克思主义，紧跟当前政治思潮，朝着我国政治发展道路而不懈努力为宗旨的学术型的学生社团。

第二章 组织制度

第六条 社团设社长一名，副社长一名，同时下设组织部、宣传部和学术部。

第七条 职责划分

（一）社长：主持社团全面工作，是社团的第一负责人。

（二）副社长：协调各部门工作。

（三）组织部：

1.负责组织活动；

2.加强与学校其他社团的交流和合作。

（四）宣传部：

1.负责社团和社团活动的宣传工作；

2.负责广泛收集社团成员的意见和建议。

（五）学术部：

1.负责微信推送的文字材料部分、新闻稿、活动总结的撰写；

2.联系经院或马院的老师对我社进行学术指导；

3.定期向社员们推荐有关马哲的名著，并组织开展读书交流会。

第八条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职责包括：选举产生（更换）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通过（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九条 本社团由部长会组织执行日常工作，部长会由社长、副社长等由社团成员选举产生的成员组成，部长会数不少于5人。部长会定期举行例会，贯彻上级组织的精神，听取社团成员意见和建议，研究社团运行和发展规划等。

第三章 社团活动

第十条活动内容：自社团成立以来，一直秉承社团宗旨，紧跟时代潮流，不断创办新的活动形式成长社团。我们社团的特色活动是走访参观红色古迹。除此之外，我们还去到过南京市中共市委党校采访党史党建教研处刘处长聆听他对十九大的解读。2018年举办了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系列活动，2020年邀请到胡连生教授开展“学四史”讲座，2021年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

第十一条活动目的：传播马克思主义理论。

第四章 成员管理

第十二条社团成员标准：

（一）热爱社团，积极参加社团建设；

（二）努力学习，加强自身修养，注意自身形象。

第十三条 社团主要骨干标准：

（一）熟悉社团工作，有组织协调能力；

（二）思想积极向上，能起表率带头作用；

（三）工作积极主动，善于听取意见，有奉献精神。

第十四条 社团成员应享有的权利以及履行的义务：

（一）权利

1.知晓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

2.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

3.自由加入或退出社团；

4.选举和参加竞选社团各项职务；

5.向学生社团管理部反映和检举社团内部违法、违规和损害团体利益的行为。

（二）义务

1.遵守社团的章程，维护社团的名誉和权益；

2.积极支持并参加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

3.提出各种意见、建议，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

第五章 财务与经费

第十五条 社团主要活动经费来自于学校拨款、社会捐赠等合法渠道，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范围内的社团集体活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十六条 社团开展活动支出账目必须清楚，定期向社团成员公开经费使用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未提到的其他事宜，遵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党[2020]13 号）、《南京财经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南财大党字〔2020〕53号）执行。